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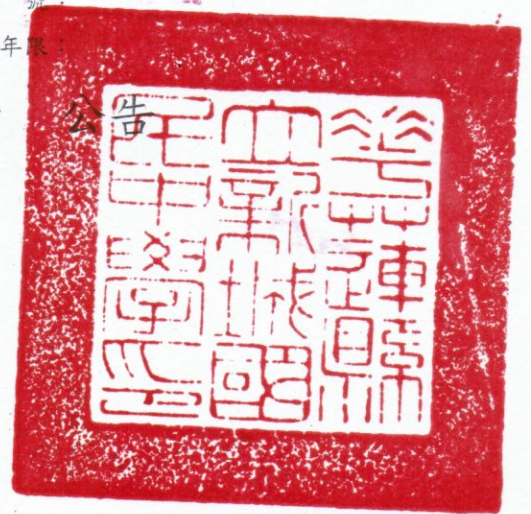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中人字第1090004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09學年度第7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錄取名單。

依據：本校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錄取人員如下：

家政科-代理教師

正取：田怡芬。

二、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09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12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郵局帳戶存摺影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本校認定後，喪失受聘資格。

三、本校109學年度第7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尚有鐘點代課教師缺額(綜合領域1名)，訂於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賡續辦理第3次招考。

校長黃順發